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北石化院发〔2022〕52号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印发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高质量教学 与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高质量教学与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2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和第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2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高质量教学与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新时代高校教育评价机制体制改革要求，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开展教学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教职工的责任感、荣誉感、获得感和锐意进取意识，推进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主动服务和融入首都新发展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整合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取得的突出成绩、做出的重大贡献、获得的高质量成果进行业绩点认定。原则上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离退休人员、正式聘任的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

第三条 学校高质量教学与科研业绩的认定坚持师德为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注重质量和突出贡献的导向，秉持激励创新、优劳优绩和统筹平衡的原则，构建教育

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相互促进、同频共振、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第二章 业绩认定程序

第四条 认定范畴。本办法适用于以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为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项目和荣誉等业绩，业绩点认定以正式文件、证书或出版物原件为准。

我校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完成的成果获奖、专著教材、标准规范、研究报告、采纳采信等业绩（不含学术论文、授权专利和研究项目），业绩点按照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时相应等级业绩点的 $1/(M \times N)$ 进行计算（M 为学校在获奖单位排序中的序号，N 为学校教职工在获奖人员名单中的最靠前排序，下同）。

第五条 归口管理。教务处/研究生处、科学技术处和学科建设办公室分别是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业绩认定的归口部门，负责组织申报、业绩点核算等工作。

第六条 认定启动。业绩点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认定范围为上一自然年度内获得的高质量业绩且以归口部门管理系统录入、核验的内容为准，录入人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归口部门核验的业绩，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认定该项业绩点。

第七条 认定实施。归口部门会同二级院（部）相关人员审核复查系统录入的业绩材料，提出拟认定业绩清单并进

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无异议的业绩，归口部门依照本办法逐一计算业绩点。

同一成果符合多项认定标准时，按照最高级别认定业绩点；同一成果认定业绩点后又获得更高级层次的奖项，基于“就高补差”原则的进行业绩点认定，不重复认定。

第八条 业绩点分配。单项业绩点原则上由第一完成人、通讯作者、项目负责人或排名最先的学校教职工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进行分解或分配，并报送归口部门；学科专业类集体业绩或团队业绩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根据各自成员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业绩点，经所在院（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归口部门。

第九条 业绩点应用。高质量教学与科研业绩点是进行相关绩效奖励的主要依据，同时为考核、评优、晋职、晋级等提供量化参考。

第三章 教育教学业绩

第十条 教育教学业绩认定的范围包括教学成果、教学工程、教学研究、教师工作、学科竞赛等高质量教育教学业绩。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业绩。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省部级（证书盖国徽章）和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团队或个人，学校将按获奖等级分别给予业绩点认定。具体认定标准见表1。如果类别内的等级有变化，最多取前3。

表 1 教学成果获奖的业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业绩点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单议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证书盖 国徽章）	特等奖	6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 联合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等学校认可的 国家级行业协会的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1

第十二条 教学工程业绩。以提高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质量为目标，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平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领域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质量建设项目，学校给予业绩点认定。具体认定标准见表 2。

特色（一流）专业（群）如果后续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补足业绩点差额。如果类别内的等级有变化，最多取前 3 且按对应项目业绩点的 100%、50% 和 20% 折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等学校认可的国家级行业学（协）会按北京市级对应业绩点的 50% 折算。

表2 教学工程业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业绩点
特色（一流）专业（群）	国家级		100
	北京市级		50
国家权威机构进行的专业认证与评估	首次通过		150
	复评通过		100
一流（示范）等课程建设奖	国家级		50
	北京市级	重点	20
		一般	10
课程思政示范课（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国家级（含教育部）		30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15
优秀（优质）教材课件奖（本科及以上）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北京市级	重点	20
		一般	10
教学平台（示范中心/基地、实践中心/基地、虚拟教研室等）	国家级（含教育部）		50
	北京市级		20
优秀教学育人团队（本科育人团队、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等）	国家级（含教育部）		100
	北京市级		20
优秀案例等其他教学资源类	国家级（含教育部）	一等奖	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北京市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第十三条 教学研究业绩。学校对获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发表优秀教育教学论文及文章给予业绩点认定。具体标准见表3。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原则上分为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三个级别，超出三个级别的相应对应于一般项目。教育教学论文业绩点认定仅限于教育类期刊的正刊（不包括正常期卷外的专刊或增刊）论文，基于“就高不就低”原则只进行一次业绩点认定。

表 3 教学研究业绩点认定标准

类 别	等 级		业绩点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工科/新文科、本科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等）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项目）		30
	教育部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20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申报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重大项目	20
		重点项目	10
		一般项目	5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重大项目	10
		重点项目	5
		一般项目	3
	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	重大项目	5
		重点项目	3
一般项目		2	
教育教学论文	发表在 CSSCI 和 SSCI 收录的教育类期刊		10
	《中国教育报》发表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的文章	理论版	10
		其他版面	2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收录的教育类期刊		5

第十四条 教师工作业绩。获评教学名师奖、优秀教学奖、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教学技能奖等，学校给予业绩点认定。具体认定标准见表 4。

表 4 教师工作业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业绩点
教学名师	国家级		100
	北京市级		20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等学校认可的国家级行业协会		10
	校级		5
校级优秀教学奖	校级优秀教学奖		2
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北京市级		10
	校级		2
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北京市级		2
	校级		1
其他各类优秀教学、实验、管理等教师	国家级		10
	北京市级		5
教育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国家、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技能竞赛（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北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等学校教师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创新大赛、北京高校系统管理岗位青年教职工职业能力竞赛、北京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	国家级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北京市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等学校认可的国家级行业学（协）会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如果类别内的等级有变化，最多取前 3 且按对应项目业绩点的 100%、50%、20%折算。教学技能竞赛原则上应含有现

场讲授或说课环节；参赛选手来自同一大类专业（职业）领域时，业绩点按 50%折算。

第十五条 学科竞赛业绩。对于在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以竞赛项目为基础给予业绩点认定，具体标准见表 5。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的按其最高获奖认定业绩点；同一竞赛中的同一类项目，每位指导教师最多认定 3 项且衍生出的奖项（以竞赛规则为准）不予认定。

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的与全校公共基础必修课密切关联（每个全校公共基础学科最多限 1 项）且当年度最终实际有效参赛队伍不低于 20 支（组）的国际学科竞赛，视作甲级学科竞赛。

甲级学科竞赛中，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业绩点为表 5 中相应等级业绩点的 2.5 倍。

体育竞赛（针对高水平运动员）中的第 2-3 名、4-6 名和 7-8 名分别参照该赛事第 1 名业绩点的 $\frac{3}{4}$ 、 $\frac{1}{2}$ 和 $\frac{1}{4}$ 进行认定。入选重大比赛和在该赛事中获奖可以重复认定业绩点。

表5 学科竞赛业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以获奖团体证书为准)	业绩点
学科竞赛 (甲级)	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排行榜的学科竞赛全国总决赛(按照每年度公布的白皮书更新);纳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学科竞赛全国总决赛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学科竞赛 (乙级)	所有甲级赛全国总决赛的分区选拔赛;由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的学科竞赛总决赛;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国际学科竞赛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体育竞赛 (针对高水平运动员)	入选国家队集训或重大比赛	国家队集训	50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锦标赛	20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10
	甲级体育赛事(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越野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第1名	20
	乙级体育赛事(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越野跑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田径选拔赛)	第1名	5
	首都高校田径运动会、首都高校田径精英赛、首都高校学生越野赛	第1名	1
首都高等学校阳光体育联赛(针对普通大学生)、首都高等学校体育运动大会(简称高运会,2022年第一届)		阳光杯或朝阳杯,且高运会总成绩位居前三名	100

第四章 科学研究业绩

第十六条 科学研究业绩的认定范围包括科研成果获奖、知识产权、学术著作、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等高质量科研业绩。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获奖。我校为科研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的科研成果获奖业绩点认定标准见表 6。其中，入选学校“重要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的成果执行“就高、补差”原则，对取得所承诺相应级别的成果获奖原则上不予考虑。

表6 科研成果获奖业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业绩点
国家级奖项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单议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单议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省部级奖项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800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10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大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学技术奖、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和部委管理国家局颁发的科研认定（不含中国专利奖），原则上获奖证书带有国徽印章	特等奖（重大科技创新奖）	6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专利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评选的中国专利奖和中国外观设计奖	金奖	400
		银奖	200
		优秀奖	100
	北京市和其他省部级专利奖	金奖	100
		银奖	50
		优秀奖	20
社会力量奖	A类：成果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且提供证明材料		600
	B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4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C类：其他国家科学技术认定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认定资格的社会团体科技认定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科研成果获奖不包括各级各类科研征文类奖项，也不包括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学术团体设立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类奖项以及学术称号、学术头衔类个人荣誉奖项。省部级哲学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本办法仅认可其中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类奖项。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包括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授权发明专利、技术标准规范、科技咨询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报告、治理建言献策等。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点的认定标准见表 7。

表 7 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条件）	业绩点
发明专利	授权 PCT 专利	20
	授权国内专利	5
技术标准规范	制定国际技术标准并颁布执行	50
	制定国家技术标准并颁布执行	20
	制定国家一级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并颁布执行	10
	制订其他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并颁布执行	5
科技咨询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报告、治理建言献策（不含各级各类人大、政协提案提议）	党和国家领导人（副国级以上）予以重要批示、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	100
	被有关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含直辖市）采纳	50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采纳	20
	被新华社及中央级报刊内参采用，被地厅级政府（不含其下属委办局）采纳	10
	被省部级下属委办局（厅局级）采纳	5
	北京市委和市政府办公厅编发的内参、北京市社科办编发的《成果要报》等采纳	2

科技咨询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报告、治理建言献策类成果业绩点认定时，必须出具时任主管领导的肯定性签字批示或盖有单位公章的采纳证明；以国家正规出版物

的形式呈现时，基于“就高”的原则进行业绩点认定，但不重复认定。

第十九条 著作教材。学术著作和教材认定仅限于我校教职工为署名人且在封面、前言、序言或后记中出现我校规范名称的学术性专著、编著、译著和高等教育教材（本科、研究生类）。著作教材的认定标准见表 8。

其中，拟认定的中文著作和教材应为国家一级出版社（附件）及学校认可的出版社（省科学技术/人民出版社、双一流高校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和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并在国内公开发行。

表 8 学术著作和教材业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条件	业绩点
英文学术著作	专著	50
中文学术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50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30
	专著	20
	译著、编著	10
高等教育类教材	教育部认可的教材	20
	教育部之外其省部委认可的教材	15
	其他教材	5

英文学术著作须为国外著名出版公司（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Ltd.、CRC Press、John Wiley & Son, Inc.、McGraw-Hill Co.、Springer-Verlag GmbH & Co. 等）出版的学术著作；中文学

术著作和教材版权页上须具有国际标准书号且与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的 CIP 核字号验证一致，否则不予认定业绩点。

第二十条 学术论文。除 A 类期刊论文外，学术论文业绩点认定仅考虑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不含共同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发表的研究或综述性论文。具体认定标准见表 9。

表 9 学术论文业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业绩点	备注
A 类期刊论文（Science、Nature 和 Cell 正刊发表的研究或综述性论文）	单议	
中科院 JCR 分区（升级版）1 区期刊论文	10	采用论文正式发表当年的中科院 JCR 分区结果，就高不就低（含大、小类分区）；若论文发表在学校高质量 B、C 和 D 类期刊上，业绩点分别乘以 2、1.5 和 1.2。
中科院 JCR 分区（升级版）2 区期刊论文	8	
中科院 JCR 分区（升级版）3 区期刊论文	5	
CSSCI 核心库收录期刊论文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库”全文转载	5	
境内注册（具有 CN 刊号）的 EI 期刊论文	4	
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国内学术论文	10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文章	10	

对代表学校正式参与国内外大科学实验装置发表的学术论文，若论文署名单位中出现我校且官方证明材料明确我校教职工为该论文实际的第一作者，原则上可以进行业绩点认定。未列入中科院 JCR 分区 1 区的开源性（Open access）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原则上不予认定业绩点。

认定业绩点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发表在正常期卷外的专刊或增刊上的学术论文、各级各类学术会议论文和教育教学

研究论文，以及简介、来信、短评等非学术性文章；同一篇论文符合多项认定标准，基于“就高”原则进行业绩点认定。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我校作为依托单位且牵头独立主持承担的高质量科研项目的业绩点认定标准见表 10。其中，纵向项目以批复立项的年份进行认定，大额横向项目结题后按照实际经费到账额和结题年份进行认定。

对于无实质性到校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不予认定业绩点。对于最初申报依托单位并非我校但后来转入我校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业绩点按照到账额（万元）的 30%予以认定。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与其下明确设立的课题（任务）或子课题（子任务）之间不重复认定业绩点。

学校作为科研项目的牵头单位但非唯一承担单位，计算业绩点时应扣除项目合同中计划外拨给合作单位的经费。学校作为合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没有要求明确设立课题（任务）时，仅认定批复到校经费 ≥ 50 万元（非理工类 20 万元）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业绩点，根据项目实际到校经费按照表 7 中相应项目级别业绩点的 $1/M$ 计算。

表 10 科研项目业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条件	业绩点
国家级 重大、重 点项目	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 批复额(万元)的 30%, 最高 4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单列学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战略研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集成项目、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专项(项目)	
	国家级基地和人才专项、政府间国际合作和海外科技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级 一般项 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明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设立的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15+ 批复额(万元)的 30%, 最高 2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单列学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研究专项项目、应急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外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科技活动)、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年度项目、学部主任基金项目	10
省部级 重点项 目	教育部等国务院部委批准项目中的重大、重点项目(国家部委牵头负责具体推进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除外)	10+ 批复额(万元)的 20%, 最高 200
	省级自然/社会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重点研究专题, 省级科技/社科主管部门直接拨款的重大、重点和专题科研计划项目。	
	军委科技委、军委装备发展部、各军种、国防科工局等单位下达的, 纳入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支持的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	
省部级 一般项	教育部等国务院部委批准的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5+ 批复额(万元)的
	省级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规划项目、青年项目,	

目	省级科技/社科主管部门直接拨款的科研计划一般项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项目、北京市教委社科计划重点项目	20%，最高1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明确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设立的一级子课题	
	其他省部级政府和副部级央企主管部门批复的科研计划项目（如省部级“揭榜挂帅”项目、中石油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等）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科协项目	
大额横向项目	理工类单个横向项目累计到款额 ≥ 100 万元，非理工类单个横向项目累计到款额 ≥ 50 万元。项目结题后予以认定业绩点。	5+到款额（万元）的10%，最高200

第五章 学科建设业绩

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业绩认定的范围包括一流学科奖、学科评估奖、硕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奖等高质量学科建设业绩。

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业绩认定标准。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和验收评估通过的业绩点认定标准分别为 150/个和 100/次。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获批国家“一流学科”和北京市“高精尖建设学科”等业绩，业绩点认定单议。

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学科评估，评估结果为 C+ 档的业绩点定为 600。以此为基准，评估结果每提高一档，业绩点翻一番；每降低一档，业绩点递减 200。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高质量教学与科研业绩点认定实行师

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经学校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师德考核或年度考核结果达不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或在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处分影响期内的，不予认定业绩点。

第二十五条 业绩点认定工作中，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重复申报、知识产权纠纷、剽窃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业绩点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当年所有业绩认定资格；已获得业绩点认定的，撤销、追回业绩点及其直接关联的待遇（包括但不限于评奖评优、绩效奖励、职务晋升等），记入责任人科研信用记录并交由学校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科研项目迁出、中止或撤项，成果或成果获奖撤销等原因造成的业绩点多认定、错认定等问题，学校有权撤销、追回业绩点及其直接相关的待遇。当事人拒不执行的，学校将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未列入本办法认定范围，但确属做出重大贡献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业绩，实行“一事一议”。完成人所在二级院（部）向归口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归口部门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判定是否给予认定以及相应的业绩点认定标准，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并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举办的法人单位，如北京市安全生产

工程技术研究院和中关村能源工程智能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取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业绩后，学校按照相同标准给予业绩点认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度开始执行，2022 年获得的各项业绩依照本办法执行，学校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原《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北石化院发〔2018〕42 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21 版）》（北石化院发〔2021〕17 号）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考核及奖励办法》（北石化院发〔2020〕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一级出版社名单

附件

国家一级出版社名单

社科类	安徽人民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人民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外文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科技类	电子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大学类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教育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古籍类	国家图书出版社 中华书局	黄山书社	岳麓书局
少儿类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美术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文艺类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